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55,979,402 元减至人民币 454,856,365 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123,037 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 1,123,037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 1,123,037 股股份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5,979,402 股减少至 454,856,365 股。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5,979,402 元减少为人民币 454,856,365 元。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由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季仕才
- 2、电 话：0571-87381223
- 3、传 真：0571-87381200
- 4、电子邮箱：jsc@cxylgf.com
- 5、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